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

会认为：公司 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9 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1, 026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该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确认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通过。其中, 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继续推进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解除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与关联方签订投资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